附件1：

**承诺书**

审计处：

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五条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，愿与你单位配合，按照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、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。

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和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愿意承担违背承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